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意見交流座談會」第2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室

參、主席：林代理處長秋君 紀錄：黃宜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案由：有關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初稿第6條至第10條，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各機關(單位)依本院性別平等處初稿建議，修正及補充「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內容。
 - 二、有關民間團體會上意見所涉權管機關(單位)，按國家報告條次臚列如次，及會後書面意見如附件，併請積極參酌研議及修正「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內容。
 - (一)第6條：文化部、內政部。
 - (二)第7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
 - (三)第9條：內政部。
 - (四)第10條：教育部。
 - 三、請於114年8月8日前，以機關為單位，將新增或補充修正點次，免備文透過電子表單回復本院性別平等處(網址：<https://forms.gle/py8LG6CUdtUYiWRC9>)。
- 柒、散會。(下午5時)

第 6 條

臺灣婦女同心會

針對第 6 條 6.4、6.6，有關成人性交易的部分，提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規定，專區內可從事性交易服務的人，相對人不罰；專區外罰 3 萬元以下。對此，我們提出三點建議：

- 一、立法院應重新修法，除了罰娼以外，也要罰嫖，因為這樣才能夠符合大法官釋憲要求符合平等的原則。
- 二、中央政府應廢除各地合法專區的公娼制度，並建議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81 條，各縣市可設置專區的相關條文，以及娼妓必須要向地方政府申請執照的規定。因為這是公然對婦女身體的性剝削，更是對人性尊嚴的踐踏，更是倒退重回日本殖民統治的舊制，完全不符合 CEDAW 保障婦女。各地方政府應該廢除公娼制度，要求立法院修法澈底廢除各公娼專區的制度。
- 三、應該立法停止婦女公開性交易與被性剝削，加強對成年婦女的救援。成立婦女救助專線，加強安置與就業轉型。對於不幸遭人口販賣，或者因家庭經濟因素不得不從事性交易的婦女，甚至不得不從事而感染

梅毒等，也要加強對婦女的救援、安置、身心健康檢查、輔導跟就業轉型的協助。以上，謝謝。

婦女救援基金會

針對 6.4、6.5、6.7 提出兩點意見。

- 一、成人性交易：政府推動性交易服務者的轉業措施，目前做法是警察查獲性交易女性後，詢問需求再做轉介。然而，實務上警察既要查緝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裁處，又要扮演轉介角色，對警方來說角色衝突。婦援會建議是否採取不裁罰性交易服務者的方式，類似北歐模式的制度，將能讓需要幫助的性交易服務者更願意站出來。或是當警方查獲性交易女性時，是否可以由社工陪同，由社工評估需求再做轉介或後續追蹤。
- 二、慰安婦議題（軍事性奴隸）：婦援會一直以來都很關心慰安婦相關議題，現在正名稱為軍事性奴隸。我們經營慰安婦相關的人權博物館，希望政府成立婦女人權博物館，讓慰安婦（被稱為「阿嬤」）的館藏能由政府保管並展出。同時，也希望教育部能將此議題放進課綱，因為目前教科書中僅有「慰安婦」三個字，缺乏更多說明與解釋，教育效果有限。婦援會也感謝文化部長期以來的幫助，並希望文化部補充 4 年來挹注資源的部分。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一、附件統計報告 6.4 雖然主文有數字，但附件沒有統計表，提醒內政部後續應補充統計表，除了性別比例，也要有年齡比例，而不只是 18 歲以上或以下。十多年前發表的研究，被警方取締受罰的性交易從業者有三分之二是 30 歲以上，二分之一是 40 歲以上，這類從業者在產業中相對弱勢，容易成為選擇性執法對象，存在階級歧視，因此交織分析的數據非常重要。
- 二、雖然法律修改後，允許專區內性交易，且不只罰娼也有罰嫖，詢問內政部是否有因應做法，可保障從事性工作者有一個比較安全的環境，這一點是否請內政部說明，以上。

內政部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修法後，現在娼、嫖都罰，已無只罰娼不罰嫖的情況。
- 二、對於立法院提出加強救助、由社工陪同轉介的建議，考量警察角色與性交易服務者可能存在衝突，且有些性交易服務者不願讓人知道其從事性交易，若通知社工陪同可能造成觀感不佳或不願轉介。目前作法是提供轉介表，若有性交易服務者有意願，才會協助轉介。
- 三、回去研議，把性別比例、年齡比例做更完善的統計。

- 四、修法後性交易專區的設立是地方自治權限，由各地方政府考量土地取得、民俗風情等因素自行研議。若要中央統一設立性交易專區，現階段可能需進行更進一步評估。
- 五、至於性工作者安全環境，警察作為執法者，無法在性工作者的安全環境上著墨太多。

文化部

- 一、文物保存與推廣部分，文化部立場是希望透過公私部門共同協力，提升民眾參與深度與廣度，並善用民間活力與創意。近十年來，文化部與婦援會的「阿嬤的家」共同補助約 2,000 萬元，希望持續扶持民間中介組織推動相關事宜。
- 二、後續提供最近 4 年與婦援會合作的努力成果資料，先口頭報告這 4 年來婦援會在主題展示、繪本推廣、文物整飭、校園推廣音樂會等方面都有所努力，希望能與婦援會的專業、創意活力一同協力推廣慰安婦議題與人權保護。

教育部

- 一、目前的課綱與過去不同，主要是提出各領域基本與重要的學習內容，保留讓教師、學校、地方政府或出版社依專業、需求性與特性，將學習內容適當轉化並發展教材。

- 二、課綱內關於慰安婦的討論，考量整體課程發展，在國中教育階段放入社會歷史科，包含在日本帝國對外擴張衝擊的學習內容條目，要求探討二戰期間日本對中國、東南亞與大洋洲的侵略，以及東亞地區人民飽受戰爭之苦的歷程。
- 三、在歷史考察部分，建議探究戰爭陰影下不同性別、族群、人民的處境，在歷史科，部定課程規劃了東亞地區人民在 20 世紀重大戰爭的學習內容，加深加廣內容則有性別與歷史主題討論，期待學生針對此議題由淺入深學習。
- 四、各版本教科書在不同教育階段與必選修課程中，皆依照學習內容納入相關內容，敘述內容符合史實並經專家通過，應無造成誤解疑慮。
- 五、國教院於 110 年 10 月召開審定本教科書行政事務座談會議，將行政院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中，關於使用慰安婦名稱時應加入聯合國正式名稱「軍事性奴隸的制度」納入教科書內容。

衛生福利部

110 年至 113 年間，於 111 年協同警政、勞政訂定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透過警政、勞政、社政三方合作，提升有意願轉業的性交易女性。在 111 年至 113 年期間，社政單位接收到有社會福利需求的婦

女轉介共 21 人次。此外，衛福部也針對一線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在 111 年至 113 年共辦理 33 場次，以上補充。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一、報告中關於人口販運的部分，似乎沒有看到性別統計與分析，建議應加進去。

二、報告許多地方提到增訂法令與統計，建議雖然篇幅有限無法放在本文，但可放在附件，以便委員查看原始統計數據、分析或研究，避免委員臨時要資料的困難。

三、關於婦女或女童人口販運的服務，是否研究其原因？有無預防措施？服務成效的滿意度如何？報告中似乎沒有相關調查。此外，只看到被害人，卻沒有加害人的再犯率與加強輔導措施？

四、對於國外打工詐騙，是否有預防措施或相關統計？情況有無辦法改善？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

一、希望提供關於障礙年齡與族群的交織性資料，可以提供因土地建物被查獲用於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使用土地計畫，而遭到停水、供電或強制拆除的行政裁罰統計，包括不同裁罰類型、受裁罰者人數、人次、性別比例，以及這些實際裁罰對從事性交易的評估報告。

二、提供關於性工作者的勞動條件、警政互動、健康權、性病防範治療或歧視事件，涉及到權益現況推進的資料。依照施行法，政府應參照 CEDAW 委員會的解釋，包括各國一般性意見與結論性意見。近年來 CEDAW 委員會明確指出不該將性工作者一律視為剝削，應明確指出自願進行性工作與強迫剝削的分別。報告中第 6.4 段或附件可能將性交易、性剝削與人口販運混同，沒有分為自願與非自願分析，建議應將自願與剝削行為分開描述。

內政部

- 一、性別數據分析會參酌並補充進去。
- 二、提到國外打工詐騙，我們定期的協調會議上提出實體措施，例如在機場出境處增設廣告標語，並請航空公司配合特別關心單次出境前往柬埔寨或其他高風險國家者，在多媒體宣達效果顯著，被害人總數從 2023 年的 300 多人顯著下降至 2024 年的 100 多人。另外目前沒有相關加害人再犯率數據統計，會再參考。加害人會透過矯正，但沒有針對其另行執行特別扶助。

衛生福利部

針對有關從事性交易的部分，在我國 18 歲以下有兒少相關法規規定，他們是不可以做這件事情的。若是成年的女性，111 至 113 年的措施中，希

望本國籍女性，不管當初是自願還是遭到強迫從事性交易，今天如果想要轉業的話，警政那邊其實會提供社福的資源單張供其參考。此外，之前跟臺北市婦援會那邊有個匿名的網站；如果有隱私、私密需求，鼓勵透過網站，也是參考國外經驗，去表達她們可能需要協助的事情。婦援會這邊收到這些資訊後，會轉介給適當的社福單位來協助。以上補充，謝謝。

勞動部

主要針對持工作簽證的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提供相關安置保護措施。有關提到的性別數據統計會再補充，以上說明。

主席

剛剛有提問是說，有沒有因為從事性交易，然後有被停水停電的，或是建物被查封的？有這樣的案例嗎？請內政部帶回去了解一下。

有關今天夥伴們有一些提醒，或要我們補充一些相關的統計或是內涵的部分，請機關夥伴補充，在報告內容去做調整。今天開完會之後，麻煩大家回去可以做一些調整修正，不用等到我們的會議紀錄。謝謝。

第 7 條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針對 7.1 目前內政部提供的內容，僅看到女性民選首長比例及地方縣市首長任用女性首長的比例，而人事總處也只提供了簡任官的數據。此外，附件 7.1 和 7.3 中，金管會與法務部提供的數據也僅能看出明顯的「玻璃天花板」現象。想請行政院、司法院及其他各院補充政務層級的女性首長比例。另也補充說明各院規劃哪些多元化的措施，來增進女性首長的比例。

藍天行動聯盟

針對 7.4 中選會提出的友善空間改善計畫，表達反對意見，該計畫提到開放兒童進入候選人登記場所，被認為是消除公共和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但因為兒童是未成年人，無法承擔成人的義務與權利，為保護兒童權益，不該讓兒童進入候選人登記場所或任何有嚴肅性質的機關場合。友善空間是對兒童的友善，但兒童也應學習在社會機關場合「知所進退」，而非任何場合都能進入。要求中選會提出此友善空間的用意，是僅限登記人帶著自己的子女，還是任何孩童都可以進入？認為候選人在參政之前，就必須思考未來參政對小孩的照顧規劃，而非帶著孩童來來去去。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一、7.1 關於現行地方民意代表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研議改為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保障名額，想了解任一性別具體是指哪種性別？

二、7.4 關於友善參選環境的目標對象，究竟是針對兒童還是婦女？以及中選會要檢討提供無障礙友善環境有沒有成長？所以請說明友善空間對象是指誰？謝謝。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針對第7條婦女參與政治與決策權的議題，提出了三點建議：

- 一、各政黨應透過公平、公開的初選過程推薦候選人，民主制度的精神在於公平公開的競爭，並由人民選出具有卓越治理能力的候選人。若一個政黨使用所謂的保障制度或僅由少數人參選，難免會導致不公平、不民主或黑箱作業的質疑。中華民國作為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無論中央或地方選舉，都應該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推出候選人，才更符合民主國家的定義。
- 二、建議廢除性別保障名額制度，為鼓勵婦女投入政壇而設置的政黨比例保障制度，近年來隨著婦女加速投入政壇後，已經完成其階段性任務。一旦繼續強制分配固定的保障名額，反而可能未來限制婦女參選數目提升的可能性。
- 三、建議釐清任一性別保障名額的定義，任一性別指的是任何男性、女性都可以成為保障名額，那麼萬一選出來多數的男性被提名保障名額，反而會降低女性的參政比例。如果指的是性少數，則必須考慮性少數

人口在區域中所占的基數以及代表性，否則就不能代表多數人口群體的意見。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一、贊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不再被視為保障婦女的概念，而是性別公平再現和公平資源分配的體現。因此，她建議若能修改用詞，直接稱作「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將更能精確表達平等分配而非單純保障的意義。
- 二、延續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提議，指出第7條相關附件的統計數據不夠完整。建議各層級的參政數據都應有統計，包括目前似乎缺乏的地方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市民代表等，而非直接跳到里長。
- 三、目前報告中提到規劃透過政黨補助金鼓勵女性參政，但基層選舉（如村里長）有許多無黨籍的女性參選人，他們較少受到政黨的關心。女性村里長的比例是目前各級女性參政當中最底的，約為 19.4%，遠低於立委（近 40%）或台北市議員（50%）。過去一直都是本會在進行女性村里長的參選培力工作，例如 2018 年和 2022 年的學員中，分別有 14 位和 13 位當選村里長，另有 3 位當選市民代表。鑑於民間團體在推動最基層女性參政的努力，以及政黨較少關注此塊，希望內政部能有計畫地支持民間團體培力女性參選基層村里長的行動。之前衛福

部曾有公彩補助可供申請，但在 2022 年選舉年卻因「太敏感」而被撤銷補助，這使得基層女性參政培力面臨困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務層級女性政務首長比例部分，相關的數據會後再行補充，以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各位與會先進垂詢到如何培訓女性政務人員的部分，本處有辦理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並且函請各機關優先推薦女性，衡平性別比例；另外本院針對促進公部門決策列為重要指標定期列管，除了辦理公部門交流活動，也在 4 年計畫中引導各部會加強培訓女性的政務人員，辦理培訓活動、建立資料庫，以及在一些規定優先派女性出國或是受訓的活動，來提升培訓女性，以上補充。

內政部

一、內政部針對與會先進代表提到的三分之一性別保障名額的定義，應該說立法院已經有提案，將現行的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就是每 4 人有 1 人為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每 3 人有 1 人為任一性別保障名額。所謂任一性別，基本上依照立法院目前共識，目前男生跟女性各

會有 1 名保障名額。也就是在 3 人裡面，會有 1 位男性、1 位女性會被保障，所以是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二、至於剛剛有提到另外補充的是，因為現在 CEDAW 國家報告撰寫的時候，係針對過去 110 到 113 年各部會在性別平等呈現的成果，針對未來修法的過程，立法院做審議的過程中，我們就是看最後立法院審議結果。至於統計部分，因為直轄縣市跟鄉鎮市民代表部分的整個統計資料，都是由中選會的選舉資料庫提供，這個建議由他們補充，以上。

主席

剛剛我們查了一下，因為中選會代表今天臨時請假，所以他的部分，我先暫時先做一點的回答。

友善參政環境講的應該是候選人投票的時候，我們去投票的時候只有本人可進入，所有其他的人都不可以。如果你帶的是 baby、小小孩，不可能交給另外的人抱一下，那孩子會哭得很淒慘。所以他們有做投票的時候，如果要帶小小孩、孩子，可以陪同進去，不是說他要去登記參選，他就必須要安排自己的孩子。這是我們大概知道中選會有在推動這些友善的工作，至於其他部分，可能中選會還有其他的做法，還是要由中選會做回答。我們會記錄下來，請中選會做補充。

藍天行動聯盟

我再補充一下，講的是受理候選人登記時，不得限制孩童進入候選人登記場所，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個問題。

內政部

因為剛剛提到的問題是說，如果是有無黨籍的女性要參選村里長。那因為我本身今天是代表政黨補助金的議題，我是政黨法負責的同仁。我們政黨補助金目前推動修法，是有領取政黨補助金的政黨，他們必須進用一定比例的金額，去推動女性參政。要支持無黨籍、或者支持女性培力參政這一塊，目前不太確定說是哪個機關單位來處理這一塊，所以目前我們不是處於可以回答的狀態，以上。

主席

民間團體關切女性從政有沒有相關的培力，這部分是不是請內政部回去看看有沒有相關協助或是一些培訓的措施，有可能在內政部，或是中選會，請內政部、中選會回去看一下沒有相關措施？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對於內政部任一性別保障名額的解釋並不清楚，所謂 3 人之中有 1 個是男性或女性的說法模糊不清，這可能導致最終名額都由男性取得，反而損害了女性參政的權利。建議應清楚說明名額分配，為何不直接使用婦女，而是使用任一性別？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

議題對性別與障礙交織的討論仍然不足，特別是關於女性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的政策。引用周月清老師的觀點，提到許多長期從事倡議的女性身心障礙者都表示，她們在如廁和生理需求方面需要特別的考量，包括提供隱密空間、可坐臥或可平躺的乾淨平台，如果同一個會議有多位輪椅族參加，至少需要提供更多的無障礙廁所設施，因為每次如廁所需時間較長。針對這部分，包含軟硬體設備，以及身心障礙女性從政和政治參與的議題，提供更多補充說明。

主席

針對火炬先鋒的意見，請內政部做一些說明。至於無障礙空間這部分，其實是涉及到許多相關的部會，這部分我們就只能請部會在未來辦理相關培訓、會議或活動時候，要特別關注無障礙者使用空間的部分，我就不請特別請機關回答。

內政部

一、目前立法院審議中的任一性別保障名額定義，這項措施並非針對政黨提名候選人時的性別比例，而是在選舉結果產生後，為確保性別平衡的保障機制。舉例來說，假設某選區共有 5 個當選名額，如果依得票率計算，前 3 名都是女性，而第 4 名是男性，在正常選舉結果下，

如果當選名額只有 3 位，那麼這 3 位都會是女性，沒有男性代表，此時，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保障就會啟動，表示在 3 個當選名額中，前 2 位女性會依得票率當選，但第 3 位女性的名額會由得票率第 4 名的男性遞補當選，這樣做的目的是在 3 個名額中，分別保障 1 位女性和 1 位男性，以達到性別平衡。相對地，如果前 3 名得票率都是男性，而第 4 位是女性，那麼也會有 1 位女性依此機制當選。

二、進一步補充說明，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的歷年統計數據，不論男性或女性，整體而言，男性當選比例長期以來都大於女性，這也是為何我國最初會設有婦女保障名額參選制度，旨在保障女性的參政權。儘管我國女性在整體政治參與方面已有顯著進步，但若細究更基層的選舉，如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等，會發現女性當選比例越低，甚至連三成都不到。這種情況顯然不符合 CEDAW 性別平權精神。因此，任一性別保障名額這項政策，不僅是為了兼顧女性的參政權，更是為了確保兩性在政治參與上的平衡發展。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一、任一性別比例部分，請問我國的性別定義具體寫在哪一個法規中？身分證的性別定義為何？護照上的性別英文為 sex，這邊討論的任一性別又是指什麼？當談到任一性別時，大家似乎預設指的是男性和女性。然而，若存在疑慮，是否應該更明確地指出是性別（男女）？而

這個「男女」又是根據什麼定義？是生理性別（sex），還是社會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政府頒布的性別清單中沒有 sex，但 CEDAW 的定義中包含 sex。gender 是 base on sex 社會賦予的規範，進而才有 gender identity，這是一個具有交叉層次的因素。因此，在決定性別時，依據到底是什麼？

二、有討論到統計上要區分性與性別，認為這在名詞上造成了極大的混亂。請政府明確定義，在某一個法規文件或在 CEDAW 的框架下，明確且具體地寫出性別的定義和歧視的定義。而非僅籠統地表示「依據 CEDAW」，因為 CEDAW 第一條並未直接寫出性別和歧視的明確定義。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在 CEDAW 的框架下，依照一般性建議，對於性與性別已經有明確定義，涵蓋了生理與社會差異的性別意義。在我國的法律應用、行政解釋及司法判決中，對於性與性別的應用目前並沒有疑義。在教育、就業、人身安全等領域，主管機關的法律解釋及司法判決都已涵蓋了多元性別的部分。關於 CEDAW 第一條的性別定義，昨天已提及，性平處後續會做進一步修正與補充。

此外，在 CEDAW 的架構之下，其保障範圍涵蓋了不同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以及性別表達的女性，這其中包含了交織性的概念，都在 CEDAW 的保障範圍之內，以上簡要說明。

主席

接下來進行第 8 條，國際參與代表權的部分，有相關詢問嗎？沒有。

那就到第 9 條，關於國籍權部分，不曉得夥伴們有沒有要詢問的？

第 9 條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一、針對 9.2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因不良素行標準上無不良要件而被駁回的情況，其救濟管道為何，以及後續的處置情況。

二、針對 9.3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新住民使用社福資源的條件限制，包括如果新住民只有永久居留權，是否可以使用社福資源？是否一定要歸化才能使用社福資源？倘若需要歸化才能使用特定社福資源（例如長照服務補助），這是否會違背 CEDAW 第 9 條的規定？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一、 跨國同婚收養問題，假設如果是台灣人與印尼人，在我國締結同性婚姻，然後因為跨國同婚合法，所以在台灣可以締結同性婚姻，台灣人想要收養印尼配偶在印尼的印尼子女，這時候會涉及到跨國收養，必須要同時符合兩地收養法規的問題。這個部分想要了解內政部意見為何？

二、 同性婚姻關係中所生子女的國籍問題，在同性婚姻關係中所生的子女，不受到婚姻的保障，所以這時候如果是跨國同婚婚姻關係內出生的子女，如果要適用台灣籍的話，要放棄另一國國籍的方式歸化，無法用已婚生推定來取得國籍。

主席

伴盟，不好意思，你的問題會是在後面的婚姻那邊，所以我不確定，內政部今天有沒有辦法回答？不過先請內政部回答，關於剛剛新知提的。

內政部

一、 如果申請歸化者有不良素行被駁回後續的救濟管道，就是被駁回的申請人，可循訴願、行政訴訟來提起救濟。另外無不良素行，如果是犯罪輕微的，一定期間後還是可以重新申請歸化。另外如果是跨國收養的部分，是屬於另外的承辦科室，承辦科室並沒有來。以上先這樣說明。

二、針對 9.3 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課程的部分，所有設籍與未設籍的新住民都可以參與。先進提到使用長照資源的部分，因為長照資源使用的權責在衛福部主管。部分新住民假設沒有取得國籍前，有特定的急難狀況發生的話，新住民發展基金有提供設籍前的特殊救助，跟遭逢特殊境遇的福利及扶助計畫。有急難救助需求的話，可透過地方政府社會局，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取得協助，針對新住民設籍前，需要急難救助的部分，目前翻譯為多語版的資訊，放置在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的相關資訊，供新住民朋友查詢了解。以上。

主席

謝謝說明，針對剛剛講的同婚收養及同婚婚生子女相關規定部分，請內政部帶回去，討論第 16 條的時候補充。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針對 9.2 保障新住民女性及子女取得國籍權的內容發言。近期新聞報導指出，內政部移民署與陸委會對新住民移民入籍要件，提出要求陸配及台商二代需在三個月內繳交除籍證明，否則將取消中華民國國籍。同時，在大陸的台商若持有大陸定居證，也將被取消中華民國國籍。對此提出質疑：

一、為何其他國家的外籍配偶不需要繳交除籍證明？

- 二、直接撤銷國籍的懲罰，是否符合法律比例原則？根據兩公約規定，各國不應任意剝奪國籍，並應採取積極措施減少無國籍狀態。因此，因無法限期繳交除籍證明而被除籍，是否屬於過度處分？
- 三、台商持有大陸定居證，雖然這可能涉及國防安全考量，但國防安全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個人人權不應因此被廢除，禁止國人擁有大陸定居證才能充分保障國人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以及在外工作的權利。

內政部

針對先進提到的陸配除籍相關資料部分，因為今天與會代表不是相關科室，會後容許補充相關資料，以上補充。

主席

好，謝謝，這個部分，容我們請機關帶回，做會後的說明。進到第 10 條教育權。

第 10 條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一、針對國家報告中全面性教育之相關文字，提出修正建議，目前全面性教育主要置於健體領域的補充說明手冊，而非現行 108 課綱的主軸。

臺灣現行性教育模式依循的是臺灣式的全人性教育(ABC 性教育模式)，不完全符合以人權為中心的全面性教育精神。

二、儘管政府提供了全面性教育與我國課綱的對照表，但該表未區分年齡，我們調查國小階段的八大核心概念並非都已納入課綱，這與 UNESCO 建議最晚從五歲開始相關教育的精神不符。想詢問教育部，未來是否會進行盤點，並針對 UNESCO 指引，推出符合臺灣版本且具普及性的性教育規劃？

三、提醒在討論全面性教育師資時，最重要的是老師的性平意識，而非僅限於特定老師或課堂專長。

四、針對國家報告 10.5(a)想了解是否有前後測機制或其他評估方式，並建議將修習人數轉換為百分比，以更確實掌握參與比例。

臺灣婦女同心會

一、建議廢除推動 CSE (全面性教育) 兒童青少年計畫以及 UNESCO 的核心概念。

二、2025 年 2 月 5 日美國總統川普已簽署行政命令，決定退出包含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UNHRC) 在內的多個聯合國機構。此外，川普也取消了多元性別政策，下令美國政府只承認男性、女性，並基於人類是否具備精子與卵子來判斷性別，而非以染色體為主。

三、基於上述理由，UNESCO 的核心概念不適合作為兒少的性教育教材。

此外，國內外、國際因為採用此教材引起許多爭議，其對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造成極大的衝擊，所以應謹慎評估之後才可進行實施，以充分保障未成年、兒童、青少年的身心權益，以上建議，謝謝。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一、針對國家報告第 33 頁第 3 行的描述「我國以全面性教育作為性別平等教育的主軸」表示驚訝與困惑，性別平等教育與全面性教育不應混淆，性別平等應該是全面性教育中很重要的一環。

二、強調全面性教育並沒有否定公共衛生的觀點，因為健康權也是人權的一環。全面性教育在八大面向中加入了與人權相關的性暴力問題，但並未完全拋棄公共衛生觀點。

三、2022 年參與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的工作坊，認為該指引不夠全面，且沒有看到任何研究依據。強調我國課綱發展有豐富的研究基礎，調查臺灣家長、學生和老師對性教育的需求，我國在教育模式上常是全部移植聯合國指引，而聯合國指引本身也註明這僅是國際指引，各國仍需根據國情和本土文化調整。認為該手冊沒有看到實證基礎就編出來，並建議大家可以查看教案就可以看出問題。

四、該指引沒有區分三級預防，且其觀點似乎預設學生都是性行為方面比較開放的，沒有尊重多元的背景和許多家庭的不同價值觀。觀察到手冊中存在明顯的性愉悅價值觀，提到手冊中有一章節談到自慰…。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一、針對國家報告 10.2 請教育部說明，將八大核心概念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決策過程，是否確實有進行符合臺灣本土的研究或相關學術數據調查？

二、為何公約中不斷提到推動全面性教育，卻僅以補充說明手冊而非課綱的方式納入健體領域課程？

三、對於現在推出的「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感到非常訝異，似乎在開啟孩子性的想像或開關，不斷提及自我愉悅的旅程，卻又同時告知孩子 16 歲以下不可以發生性行為，質疑這種教育方式是否符合教育目的。

四、提到某個教案中的教學活動「屌不是衡量個人價值的單位」，對此感到困惑，認為從小教育孩子應使用生殖器官的正確名稱，而非代名詞。對於此教案的教育目的，以及是否會導致青少年性病、梅毒已成長 53 倍等問題，希望教育部能提供說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一、針對 10.2 全面性教育部分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健康計畫，政府研究計畫 (GRB) 中針對青少年的相關教材，目前是否已納入身心障礙兒少的需求？還是再次被忽視？
- 二、2022 年的計畫中發現，身心障礙兒少提到學校不一定會上健教課，即使有上，進度也不同，老師較少提到多元性教育。強調身心障礙兒少的發展與一般兒少並無不同，因此希望全面性教育的指引與內涵中，能充分考慮到身心障礙兒少的需求，並請求說明。
- 三、針對 10.4 提到的「身心障礙女性跨階段性平手冊」，表示網路搜尋結果並未看到相關資源，即使有國教署活動也未見提及。想了解此手冊的下載或閱讀管道。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報告中沒有具體呈現教育部針對 LGBTQ 族群有何具體措施？我們 2024 年有做過校園調查，有發現老師發表恐同言論，我們希望打造性別平權教育環境，請說明針對 LGBTQ 學生做了哪些具體工作？

台灣性教育學會

- 一、政府未依照 2018 年國際委員的建議，針對國內團體間的溝通誤解善盡溝通之責，反而加重了對長期以來從事性教育的團體與學者的污蔑。在推動全面性教育補充說明時，未充分了解現行健康教育課綱內

容，也未經學術研討辯論。指出所補充的內容多為教育基本原則，且與性別平等教育施行教育細節高度重疊。

二、全面性教育並非一個品牌，而是美國與聯合國發展的性教育典範，其指引（第 12 頁）提到預防性教育、家庭生活教育、愛滋病防治教育、生活技能教育等，並強調需依社會脈絡調整內涵。

三、教育部出版的很多內容，都未針對目前健康教育的基礎進行了解，臺灣是亞洲唯一健康教育課本合格師資的國家，這是健教老師數十年努力的成果，強調其提供的教學內涵皆符合 UNESCO 的八大面向，且其成果指標與全面性教育高度重疊。

四、110 年國教署停止推動學校性教育與促進學校性健康的專業計畫，且未經專業審查，便將相關事務交付給缺乏學校性教育、性健康促進及教案編寫專長的社會學相關專業團體，認為此舉明顯違法。

五、學校性健康促進主要由國教署學務教安科負責，而全面性教育課程則屬國中小組，兩組業務性質不同，由學務教安科承接課程相關內容非常啟人疑竇。進一步指出，全面性教育指引錯誤百出，多數內容涉及不教導性健康……。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校內的服儀與學號是否有性別區分？特別是針對不分性別的服儀，是否仍依照性別強制要求學生穿著制服？或是學號和學籍是否仍以性別方式區分？目前教育部有無相關指引方向？大專院校或各校有無掌握和了解現況？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針對國家報告 10.4 提及的身心障礙女性跨階段性平手冊，在網路上無法找到。目前身心障礙者走融合教育下，這本手冊將如何運用，並放入融合教育中，使一般生和身心障礙生都能了解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狀態。

教育部

- 一、有關中學全面性教育指引，這一兩年內持續編修中，已於今年 6 月進行上網公告程序，並蒐集到許多意見，後續將透過訪談諮詢，持續增修相關內容。目前針對中學指引，後續將評估往下延伸至國小高年級，並先以教案方式處理，後續徵詢各團體意見。
- 二、有關性健康教育與問題研究分析計畫案，該計畫透過調查，了解現場學生、教師、家長及學校的相關意見與目前實施措施內容，同時也盤點了全面性教育內涵與課綱、課本中所呈現元素的對應關係，這些資料與研究內涵將在跨中心進行相互參酌。剛有先進提到關於身心障

礙兒童，我們調查中已包含身心障礙兒童面向，未來若要更細緻，相關研究案可利用訪談等方式，針對特殊需求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與探討。

三、身心障礙女性跨階段性平手冊原定 2024 年完成，但因涉及跨女性各階段議題尚未完成，預計在 2025 年底會全面性審核完成，相關課程將會掛在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上。後續運用方式將比照其他特教相關課程發展手冊，會發文至各縣市政府、各特教學校，並辦理後續工作坊以落實推廣使用。目前該手冊確實無法在網路上搜尋到，因為計畫延遲，需待年底才會全面發展完成。

四、有關服儀規定，之前已發布相關函釋，原則上學校應尊重學生性別認同，不會強制女生必須穿裙裝或特定顏色等。這部分會持續宣導、督導落實。若學校實際上有違反性平法的情況，將持續進行相關宣導與督導。目前服儀與學號部分沒有針對性別有強制性的規範。

五、有關 10.5(a)目前部這邊有督導師培大學性平相關課程，因為師培大學會依照老師課程安排，可能會做學生的基本能力了解，最後課程結束之後，都會做一個檢核，可能是相關的測驗或檢核測驗等等，來做學生學習了解。另外，113 年補助師培大學辦理性平課程的相關推動計畫，這個部分今年有 12 所學校申請，未來請師培大學將學生學習的前後測做成果的展現。以上說明。人數百分比，我們再請相關單位去做評估看看，看能不能做比較細的分析。

主席

因為教育部有些暫時無法回答的部分，麻煩帶回相關單位給予相關的回應。另外有關人數的部分變成百分比，麻煩回去分析一下，還有就是前後測成果的部分。

衛生福利部

關於 10.5(b)講的是師資跟就業環境。我們第一線的就業者部分，每年都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我們辦理相關衛教素材，也都有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做整個衛教素材的把關，相關資訊都有上傳到健康九九這個網站，供大家下載。以上說明，謝謝。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想要詢問性平教育知識人員、性平專家，或是 10.1(a)增能培訓班的師資標準或是授課內容是什麼？謝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針對 10.5 各主管機關都要建構自己專業背景的性平人才資料庫。目前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都有性平人才教育資料庫，要辦理教育訓練都會以此教育資料庫優先聘用，但是術業有專攻，不是每個性平教育人才庫都有跨專業的知識，譬如說勞工、金融、障礙、醫療等，都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學習背景。建議教育部外，包含衛福部、經濟部、勞動部等中央部會都

要進一步規劃跨專業的性平教育人才資料庫，而不是只有仰賴教育部的資料庫。那目前有盤點教育部教育人才資料庫，有些可勾選查詢找專業領域老師，以性平專業老師來查，這一次看比之前看人數更多，但看有一些老師背景不是很確定是否適教，或裡面很多是醫療體系，可能會導致醫療模式觀點帶課程，這不是樂見的人權模式觀點。如果有勾選身心障礙，但是身心障礙背景涉及不同障別領域，或有社會資源福利服務不同面向，講師若自述可以授課，卻欠缺實務經驗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對於身心障礙性別交織性議題比較難去推廣。我們希望可以精進這部分，謝謝。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沒有聽到教育部回應，把國外東西搬到自己課綱，放在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手冊，這樣決策的時候，有無本土化的研究或調查？這部分沒有聽到回答，謝謝。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我就繼續剛才的部分，我們在發展這些課綱或手冊的時候，前面有沒有本土化的研究？還有在編手冊的時候，這些手冊都是教案，那我想要釐清一下：全面性教育不是只有人權觀點，還是有公衛觀點，如果說不應該完全排斥醫療人員，只要醫療人員加入人權觀點，他有性別意識，他

是可以授課，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本手冊嚴重欠缺正確性健康知識、科學正確性知識，這是全面性教育中非常強調的，要科學正確性的知識，還要 Evidence-Based。我們的 Evidence 是在哪裡？這本手冊，我們之前不知道教育部會怎麼推，我們只有用這本手冊為基礎看，但我們看到的卻是非常不全面的性教育。還有就是適齡的部分也是，性愉悅的價值觀在教案的背後。我唸一下單元給大家聽：第一個單元「月經教育反思與再出發」、第二個「破解陰莖的迷思」、第三個「自我愉悅的旅程」談的是自慰，然後就是「流行性文化」「性教育有一套」、「網友交友不擔憂」、「與青少年談性」、「抉擇與負責」。例如說有一個活動「有反應了怎麼辦？」男生可能在什麼情況下射精？射精後可能會有什麼情緒反應跟想法？射精後如何處理？若有問題可以找誰解決？它的教學方法是同學分組報告，老師沒有任何引導，到最後我還是沒有看到要到哪邊求助、向誰求助？我們不反對要正向地去談性，但是要怎麼談？這是教學專業的部分。還有提到不同歷史年代的影音媒體，對於陰莖尺寸有什麼評價？要孩子去研究這個問題……。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一、特別詢問到國教院之前有提出全面性教育跟課綱的對照表，有說到沒有區分年齡。想進一步詢問，教育部跟國教院之後是否會針對這個年齡分層部分去做一下相關的對照表？

- 二、我們在 2023 年調查研究，國小階段有全面性教育概念沒有納入，包含權利與文化，性與性行為都是比較缺乏的，所以想問是否有嚴謹的對象與盤點？
- 三、還有提到的 UNESCO 推出的指引，是否規劃推出臺灣用語版本的部分？目前市面上看到是聯合國簡體中文版本，當中用語有些不符合臺灣情境，理解上會有誤差。
- 四、另外 10.5(b)有提到健康九九+的部分，是寫在性平意識的培養的下面。我自己稍微看了一下其中的內容，我會覺得裡面的部分內容其實是沒有辦法對應到全面性教育精神。譬如裡面提到一個約會的三個階段部分，我覺得應該完全背離學生的真實經驗，提到說要從大團體、小團體，然後才到個人的約會這樣，那其實我覺得這樣沒辦法對應到學生經驗的教學內容的話，是無法符合到全面性教育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要求。這樣學生是否吸收有疑慮？所以這樣的是否要調整？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我再講一下本土在地的調查。就是除了剛剛前面提到三分之二同學有聽過老師發表恐同言論之外，超過七成聽過教師、教職員針對性別氣質發表負面言論。所以我認為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真的很重要。我要呼應前面有夥伴提到的，想請問性別教育相關培力內容會是什麼？因為我們

去年跟今年都有辦理跨性別友善校園暨醫療工作坊，兩年下來參加人數大概 450 人，其中一半是老師，就差不多 200 多位老師。我們從這個工作坊老師參加人數，看到老師是有需求的，老師是想要更了解多元性別的同學們。所以我們是希望教育部可以仔細檢視講師背景，授課內容是否協助到第一線的老師們。以上。

教育部

- 一、關於全面性教育納入課綱的部分，以及為什麼會納入這部分，我們會做相關的處理。在課程手冊的第 4 至 5 頁內容，有提到整個緣由。健體課綱在 2018 年發布，從研議到審議到發布需要一定時間，聯合國 2016 年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後續相關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在整個研修到審議到發布的過程中，這個部分沒有完整納入考量，所以後來教育部第九屆大會中，有關性教育課綱部分來不及參考公約跟綱要，就決定在健體課綱修正之前，針對健體的部分做一個補充說明，緣由大概就是這樣，課程手冊有一段說明談全面性教育。
- 二、剛剛先進有提到說，我們全面性教育對於各個年齡層分層在我們課綱，或是還有不同年級的教科書的對照跟盤點，我們目前已經蒐集這樣資料，也在整理，這個議題也會在研究計畫中進行，研究計畫會公開的。另外就是，會透過其他部會的參與，還有專家諮詢會議的方式，

把我們相關研究內容在政策和方案實施上落實，課程、教科書中心都有密切合作。

三、有關臺灣用語相關對應版本，後續會透過諮詢會議、專家諮詢、焦點座談等等，持續蒐集這些資料，搭配相關的好比重要議題等等，這個部分會持續蒐集資料，這些資料將作為後續有進一步課綱相關政策時的參考。謝謝。

四、有關 10.1(a)部裡補助師培大學辦理性平的資能師資班，我們老師有訂定一個給師培大學參考的課程內容架構，內容主要會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跟相關法規、性別平等基本概念、性別平等基於友善校園、校園性別平等意識、辨識、通報跟專業倫理案例分析，以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如何納入課程相關的設計。師資的部分主要是會由師培大學校內有關性別平等相關系所教授擔任講師。另外，除了師培大學有辦理相關性別平等培訓之外，國教署這邊應該也有很多對於現場老師的相關培訓。

五、有關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多年來有維護要點，這個部分很仰賴各位的推薦，我們裡面除了推薦部分會經過性別平等會審核，會在網路上公告，也有消極資格，包含不當行為、涉及性傷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等狀況。大家在實務上有知悉的話，歡迎讓教育部知道，可以做複審、除名動作。當然，性別平等教育領域很廣泛，不會只有

教育領域，包含醫療、勞政、衛政、社政，這個部分教育部名單很難囊括到各位上課的需求，仰賴各部會協助的部分。

六、LGBTQ 這議題有仰賴整個教育部各司署一起努力，那當然我們這幾年在《性平法》修法中，整個保護機制做了完善改善，也做了很多的友善指引，包含校園性平事件指引，還有場館關於性別友善的指引。

七、另外，教材跟教案部分，很仰賴國教署、國教院這幾年研發非常多協助老師、學校教職員跟學生的相關指引，讓他們協助了解多元性別學生處境還有需求是什麼。另外相關的研習，包含地方政府、大專校院相關教職員、承辦人、主秘等，這幾年都有把這樣的議題放進去，了解學校校園政策推廣上，能夠理解這些學生的處境，然後擬定出適切的流程、制度來協助這些學生。學生需求變化很快，我們會做因應的努力。我們也都有關心民間團體所做出來的調查報告，其實我們都有把這樣的調查報告納入性平會各個分工小組去做討論跟政策上的推動。以上補充。

八、剛剛有提到師資培訓增能，或校園內老師需要一些課程有宣導性的部分。國教署除了推動工作坊之外，每年都有申請到校諮詢或是辦理相關講座，希望可以提升教師相關性平意識跟相關的專業知能。另外，為了提升培育性別平等教育講師，我們也有規劃認證制度，未來透過參與培訓認證機制，取得認證，讓每個教師都可取得性平專業師資認

證。此外，我們也正在規劃討論針對性平教育教學的人才庫，不過因為我們還在持續討論中，也是希望能夠針對教育階段學校需求來派定一些相關的專業師資，目前規劃建置教學規劃人才庫。以上補充。

衛生福利部

先進提到健康九九與全面性教育主軸的對應，我們澄清一下，健康九九是衛福部網站，我們製作的衛教素材，並不是針對學校教學目的製作的。但我們也非常歡迎教育部或是相關教學單位可以運用我們的教材，所以我們教材做完的時候，都有主動函文請教育部推廣運用，不論作為補充教材還是課堂運用，都非常歡迎。所以，如果要對應全面性教育的這部分，可能會有一點不太妥當。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

剛剛先進可能認為，你這個是不是因為對象不是學生的部分，所以好像比較缺乏針對學生可能有的經驗。您這邊回答是說，因為對象不是針對學生，是這樣嗎？但如果你們未來，或可能希望校園可以運用的話，應該可以強化一些有關學生相關經驗的案例。這部分你們可以帶回去，未來製作相關教材的時候，把可運用的對象納入考量。

教育部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大家對於全面性教育這一塊有比較多的疑問，不知道教育部有無其他需要補充說明？有嗎？

教育部

針對指引的部分，有比較多的疑義，這部分我們會把相關意見，轉給我們業務單位，請他們納入做文字整修。

主席

- 一、全面性教育的指引這塊可以清楚一下，大家比較疑惑怎麼產出？未來的運用範圍，或是有沒有相關的本土性運用及調整等建議，請教育部帶回去做研議。
- 二、那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我們在前面的第 33 頁第 2 段提到我國以全面性教育這寫法若不正確，麻煩幫我們調整，這是性平處以部會資料做的摘整，若有不確定、不正確，麻煩機關給予意見來調整。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吳惠玲委員

第 33 頁第 2 段，剛剛主席談到這一段「我國以全面性教育作為性別平等教育的主軸」，我是針對後面這段文字「202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亦採取配套，以保障校園性平事件中當事人雙方的權益」，這句話的文字看起來重點在於保障性平事件當事人雙方權益，但這一段談的是性別平等教育，所以，文字上談的是保障雙方權益，還是性別平等教育？這部分可能要釐清。若要談的是性別平等教育的話，這邊所謂的採取配套，應該是指性別平

等教育到底在這些學校有採取什麼樣的配套措施？至少要針對這些配套措施做一些進一步的說明。畢竟我們在性別平等教育進入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未來做性別平等教育包含性教育，到底未來怎麼做？而不是把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而已，畢竟學校有其特殊性，全部納入性平法適用會有實務上的問題。如果進一步談到教育，這部分更需要深入研究。若這邊要放入這一段，要說明到底要採取什麼配套？以上。

台灣性教育協會

一、首先，我們誠懇、很深的沉痛，呼籲教育部能夠尊重性健康促進專業。在國內推動性教育專業最重要的性健康促進，原本有愛滋病專業、有性教育專業的團體，以及性健康專業團體，多年來協助教育部推動，卻在 111 年交付給性別平等相關團體推動。這個團體不具學校教育經驗，也沒有性健康專業，違反第四次結論性意見 66 條 C 跟 B 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部分，以及 D 有關於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多重議題，導致這幾年學生性健康議題，包含性病，以及學校老師出題不當。我們再次呼籲，一定要交由性健康促進專業團體推動學校性健康相關。

二、第二點，請不要打擊健康教育老師。在教育中，性教育是十大議題之一。這個當中沒有經過全面討論辯論，就說我們違反 UNESCO 精神。

我們做的指標跟 UNESCO 的指標是一模一樣的符合，我們有非常多研

究實證報告可以證明這點。尊重教育，不要打擊健康教育老師。課綱推動也尊重健康教育。全面性教育這個指引，首先它不是指引，它只是教學示例，因為它完全不去跟現行的 108 課綱去做連結，如果一個手冊要稱為指引，必須要跟課綱連接。當審查委員質疑的時候，它說它們不願意連接，這個就不能稱為指引了。然後接下來這裡面有非常多的問題，我這邊就不再贅述。

三、第三點我們認為，性健康跟性別平等是可以合作的。我們非常誠懇的呼籲，這是青少年的福利、好處。性健康跟性別平等可互相合作，而不是學校老師都是安靜的、會被打壓的。學校的健康教育老師跟性別平等老師都是安靜的，所以要注重並且能夠聽到我們心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針對剛剛講的性平教育人才資料庫部分，剛剛承辦有提到，可能涉及消極資格都是很嚴重的態樣。我們現在想要關注的是說，好比說現在我們點開來看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發現各個師資都會勾選「性別與法律」、「性別與醫療健康照護」等等，有很多不同細項的專業領域。我們是想要詢問說，若針對這個選項的專業領域，是教育部這邊會去進行審查嗎？因為我剛剛看維護作業，沒有細緻談到自選背景有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在特定領域有些專精可分享。不然我們會去想，以「性別與身心障礙」為題，我們很擔心，如果今天只提性別平等教育，這是很通用

性的課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了解，會陷入另一種不同的了解與認識，若沒有這種交織性的認識，這是對於不同族群的認知有其侷限的。所以我們才會進一步提出說，像是這樣的師資，若有勾選不同領域，那是否有其他可以佐證、審查機制，而非師資自己認為專業可教，但是卻沒有俱足跨專業知識。謝謝。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謝謝。我想我也不為難教育部了，因為聽起來沒有完全沒有做本土化的研究。所以也無法提供給我什麼正確答案。我想談 10.11，提升女性參與體育，看到第五行「要求運動設施修建前，調查不同性別需求」，不同性別是指哪種性別？是生理性別還是社會性別？身分證上的好了，法院已經通過免術換證的個案，在這地方我們的女性的體育會有公平性嗎？這部分麻煩教育部回答。謝謝。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一、過去的國際委員已經有看出臺灣在性教育這部分有兩大陣營，大家的理念不同。委員也建議教育部要提供平台、論壇，讓彼此可以對話。可是我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教育部做這個事情，就直接決定哪個理念為主，這個沒有經過討論。所以我建議就是要辦一些論壇，讓彼此可以對話。

二、這個手冊我建議重新檢討。就是在公布之前，我覺得還是要再好好的仔細檢討一下，因為它的專業背景是不夠的。

三、性教育專業不等於性別平等教育，這個要分清楚。所以有性平師資認證，不代表有性教育專業。所以在臺灣性教育學會，之前就都有很嚴謹的 84 小時的臺灣性教育師的培訓，我也參加過。我建議教育部也要建立這樣的機制，就是要教性教育的人，也要有專業的培訓。必須要有全面的，就是包含醫學、生理方面的發展、兒童發展的知識，這才能夠發展適齡的性教育，還有教育的方法知識。還有再來就是，健康教育老師目前不足的這一點很多會議都有提出。教育部有次會議承諾要提高合格健康教育老師的人數，希望後續有具體的內容出來。

謝謝。

臺灣婦女同心會

一、針對第 10 條，為了打造安全健康的教育環境，確實保護未成年、青少年權益，建議應擴大老師管教權。在防治毒品及預防校園槍枝刀械部分，仍讓老師可以檢查書包，以便在相關事件發生時，可以啟動校園安全緊急處理及報警處理，有效管理校園安全，防止毒品暴力危及學生。

二、關於家長管教權，特別針對未成年子女墮胎懷孕，能有知情權跟管教權，以便維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權益。

三、針對師資部分，不管是外聘人員或校內教師，在聘請的時候，若有前科或騷擾、性侵兒童、青少年者，不宜錄用。以上謝謝。

教育部

一、針對性教育師資培訓以及建置相關交流機制的建議，還有剛才提到的健康促進部分，我們會再轉請業務單位納入參考，持續研議。謝謝。

二、關於性平教育人才資料庫的審查，我們在審查過程中，都有要求申請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我們會先經過性平會的小組會議討論，之後再送交大會進行討論。因此，我們確實會要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果遇到有人檢舉或陳情某位講師不適合或不恰當的情況，會將其提到大會討論，審慎評估是否需要處理。

三、有關運動場域的部分，有訂定一個「營造性別友善運動環境的規劃原則」，內涵包含了運動空間的公共空間，例如停車場、廊道、動線、置物間、環境照明、浴室，我們也有做友善廁所和哺乳室的空間規劃等等。至於女性運動的部分，在 106 年公布了「推廣女性參與運動白皮書」，其中包含 31 項的行動方案，分為短中長期執行，且短中長期都已達到預期目標。大家比較關心女性規律運動的部分，目前是逐年

提升的，113 年女性規律運動比例是 32%，而全體臺灣規律運動比例是 35%多，目前女性運動雖然略低一些，但持續推動與推廣。以上補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委員提到第 33 頁的部分，《性平法》修法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少年矯正學校的配套措施，這條本文尚未寫到。未來會配合文字，有些配套會呈現在第 20 頁 5.15 的部分，後續會評估內容完整度，會請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提供資料。謝謝。

主席

剛有先進詢問到學校師資相關查核部分，能不能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不適任師資的查核？

教育部

針對學校不適任的正式與非正式人員，現行有通報查詢的機制。進用前都要落實到系統查詢，進用後也要定時上系統查詢。之前也有相關案件，督導各級學校，目前都有推動各層級縣市政府機關要定期查詢，作為相關機制。謝謝。

主席

好，其實師資部分有相關的法規規範，所以校園要進用師資，事先必須要去經過查核比對，有沒有相關不適任的，比如說有相關的犯罪或是性騷擾、性侵害等等，這個其實是有法規規範的。

另外就是先進提到，有關對於性教育的不同看法立場的部分，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論壇平台，讓大家可以參與的機會？這部分可以做一些補充嗎？

教育部

因為我們性教育承辦人今天沒有到，這部分會把相關意見給他們參考。
謝謝。

主席

好，那教育部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剛有關於教師管教權，這個教育部有點難回答，這個沒辦法補充、還是要補充？好，如果不行，看起來目前暫時無法回應，請教育部一併帶回去。管教跟兒少權益保障有相關扞格的地方，我相信所有的老師在教育、管教，還有兒童少年權益的部分，也有很多矛盾衝突的地方，但是學校是一個教育場域，他們用教育的方法，不是用虐待的部分，虐待就會違反《兒少權益保障法》。一樣請教育部針對今天提問，若現場無法答覆，麻煩帶回研議後回覆。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一、針對友善運動環境部分，感謝教育部詳細說明。現在為了要保護學生，性別是一種隱私，所以在這樣的狀態下，要如何保障女性，剛所說的空間內，每個女性都可以獲得這樣的保障？
- 二、有關於全面性教育指引手冊，我覺得沒有太困難，只要你們看的時候，按照「若你的小孩在校要被這些教，你會有什麼想法？」非常鼓勵大家去看一下這本手冊，你要按照這樣的想法去看，我相信就會看出很多問題。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

- 一、在這個條件有去強調說，女性要在各級教育中享有機會，國家要降低女性中輟率。但是報告中看不到關於障礙女性在教育中，包括就學率、升學、中輟、完成率，這些資料看不到，也沒有教學與障礙的分析，女性在主流教育中有無遭到制度排擠問題。
- 二、關於特殊教育部分，雖然有數據，教育部的 112 年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到小學到高中，他可能在女性占比逐漸減少，報告也還是沒有去分析這樣的趨勢原因，沒有去提出相對應的因應措施。
- 三、這報告好像也比較看不出來說，被安置在社福機構中的女童教育狀況，依據監察院調查，到 2023 年底 1144 位的未成年安置在成人機構，有 4 成是女性，這些兒童有無受教權？報告中也沒有回應。所以建議

建立性別與障礙的交織性程度，去涵蓋一般教育體系的資料，再來調查機構中教育狀況，確保不因安置而失學。謝謝。

主席

請教育部回答，保障女性運動空間部分。

教育部

謝謝先進關心這議題。因為我們有一個團隊在做指引的研議，我們會納進來。然後後續看研議怎麼落實保障。謝謝。

主席

好，再來就是針對這個身心障礙女童的教育的部分，請教育部回答。

教育部

針對身障部分做回應，目前我們確實沒有做後續的深入研議，為何比例會下降的部分。這個部分要帶回請委辦單位去做數據下滑的探討研議。

以上補充。**主席**

安置機構女童受教權的部分？有辦法回答嗎？沒辦法、那就麻煩帶回。

統計的部分就麻煩你們後續補進來，放在附件的相關的統計去呈現。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促進協會

有關於消除教育性別隔離的部分，有看到統計，但希望能夠增加有關這幾年性別分析，因為近年來實在是出生率逐年減少，但教育上性別隔離現象仍然非常明顯，希望教育部在此多加著墨、努力消除性別隔離現象。希望資料上分析，第一教育部近年有無做相關努力，數據上做展現；第二，也希望在未來能夠在消除有關於教育性別隔離努力的相關的措施。謝謝。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剛剛教育部好像沒有回應我有一個問題，我建議說能夠建立性教育專業培訓，類似性平師資人才庫的認證制度，有沒有可能？就是區分一下，未來全面性教育會牽涉到非常多學科老師都可能教到性教育，他們需要一些專業的訓練，以後編寫教材的人也要有專業背景才能開課。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針對剛剛很多參與的人有提到關於師資的部分，這邊想要特別提醒的部分，我剛剛前面講過，性平意識是師資過程中最重要的概念。因為剛剛有許多人都提到說，在性教育部分，應該要有衛教、公衛角度介入，但是我自己覺得說，如果這類的人才不具備性平意識的話，那就會產生出很多問題。剛有提到金門的金城國中考題事件，這應該也是大家都會知道，當事人其實就是衛教背景，這樣子沒有性平意識的前提之下，明顯

看出相關教育會產生問題，以及其侷限性存在，提醒教育部未來規劃上做一些努力。謝謝。

主席

好，謝謝提醒。因為時間關係，我們就把時間交給教育部做一個回答。請教育部針對教育隔離跟性別平等的部分做一個回應。師資因為剛剛先進是一個提醒，性別意識基礎還是很重要。

教育部

- 一、就消除教育領域性別隔離，目前針對大專院校畢業生就讀領域分析，未來消除教育領域性別隔離努力措施，我們帶回去請相關業務司，看看有無相關政策，我們分析上提出一些數據來加以著墨。以上報告。
- 二、針對性教育師資的部分，這個部分不好意思，相關業務單位沒有在現場。這部分請他們研議未來建置一個培訓制度。

主席

好，今天的問題大概也問得差不多了。時間上我們也差不多，那我們今天第6條到第10條部分就進行到這邊。因為今天很多的意見，請團體如果還是有沒有表達完整的部分，也歡迎透過線上的意見回饋表，提交意見給我們做參考。我們會轉給相關權責機關做參考與回應。

第二部分拜託機關除了今天的意見之外，性平處先前也針對報告初稿檢視綠色字的部分一併帶回，還有性平處書面意見修正，麻煩 8 月 8 號之前，以機關為單位回覆給性平處，不要等到我們會議紀錄，因為大家這樣會措手不及。拜託大家還是要先行回去，把今天的會議的意見做一點整理然後回覆。我們今天會議就進行到這邊。謝謝大家。

書面意見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1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蕭東原理事長	10	<p>主題：台灣教育與宿舍制度中性別平等實踐缺失——以高雄市限制級電影事件與跨性別住宿爭議為例</p> <p>一、事件概述</p> <p>1. 案例一：高雄市高中播放限制級電影事件（參考資料 1）</p> <p>2025 年，高雄市某高中於高一選修課程中播放一部包含裸露情節的限制級電影。雖然授課教師表示課前有提醒，但未經學生家長書面同意，亦無進行教材適齡性審查。學生事後反映感到不適，並引發對性別界線與權力關係的疑慮，質疑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p> <p>2. 案例二：成功大學跨性別住宿安排爭議（參考資料 2）</p> <p>成功大學在未經女學生集體知情與同意下，核准一名未手術之男跨女學生轉入女宿區。儘管校方聲稱此舉經由性平會專業評估並發放問卷，但結果顯示即便宿舍有獨立衛浴，仍有約五成女宿生難以接受混宿；若為共用衛浴者則高達八成反對。學生批評「不該犧牲女性空間去換性別友善」，並質疑校方未尊重使用者感受。</p> <p>二、CEDAW 條文關聯性分析</p> <p>1. 第 10 條：教育機會與教材內容的性別敏感性 播放限制級電影未經適當背景建構，可能加深女性物化印象、削弱青少年對身體界線的理解。跨性別住宿安排未經女學生參與討論與充分告知，反映校方未將教育與住宿安排中的性別差異納入制度設計，違反 CEDAW 第 10 條關於消除性別歧視與提供適齡教育環境之原則。</p> <p>2. 第 5 條：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強暴文化 兩事件皆顯示制度對女性感受與空間界線之忽視——在高中電影事件中，學生未能即時表達</p>	<p>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2. 教育部</p>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觀看裸露畫面的不適，揭露權力不對等與隱性性騷擾風險；在宿舍安排上，女性對共用私密空間的抗拒被視為「恐懼」與「偏執」，進一步遭到羞辱與噤聲。這些現象與強暴文化中「要求女性配合男性慾望」、「羞辱提出異議者」的邏輯相近，違反CEDAW第5條倡議的性別尊嚴與身體自主原則。</p> <p>3. 第16條：身體隱私與自主權保障</p> <p>學生作為未成年人或年輕女性，應擁有選擇是否觀看性相關內容、是否與可辨識為異性之個體共處私密空間的權利。無論是課堂觀影還是宿舍安排，皆應建立在充分知情、自主選擇與保護弱勢心理安全的前提下。</p> <p>三、政策缺失與問題分析</p> <p>1. 教材適齡性審查制度缺位</p> <p>高中課程未建立嚴謹的影視教材審查流程，忽視學生心理發展階段與性別感受。</p> <p>2. 跨性別政策設計未納入女性視角</p> <p>以「性別友善」為名，卻未保障女性作為空間使用者的發言權、選擇權與心理安全。</p> <p>3. 決策過程排除女性參與</p> <p>無論是觀影安排或宿舍調整，學生與使用者未被納入諮詢與決策流程，違反「知情與參與」原則。</p> <p>4. 女性遭污名化與噤聲</p> <p>對於提出異議的女性貼上「恐跨」、「歧視」、「TERF」等標籤，形成輿論壓力與情緒勒索。</p> <p>四、建議事項</p> <p>1. 強化教材性別適切性與知情同意機制</p> <p>凡涉及性或裸露情節之教材，應經性平與心理專業聯合審查，並取得學生家長書面同意。</p> <p>2. 建立學生異議表達與心理保護機制</p> <p>推動「課後匿名意見箱」、「學生協調委員會」等制度，讓學生能安全表達不適與建議。</p> <p>3. 設計第三性別宿舍或中性空間</p> <p>以保障跨性別者住宿權益為前提，避免犧牲女</p>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性學生的隱私與身體自主空間。</p> <p>4. 落實女性空間權益之參與與諮詢機制 所有性別相關住宿與空間調整政策，應事前召開公開說明會、徵詢原居住者意見。</p> <p>5. 定期性平教育與性騷擾防治訓練 針對教育人員與學生推動性別敏感度、身體自主權、觀看權力關係等主題訓練。</p> <p>6. 禁止污名女性言論之政策指導原則 各級教育機關與學生會應明訂不容忍對女性言論自由的打壓或羞辱，建立公平對話空間。</p> <p>五、結論 本報告所提兩事件揭示：台灣教育現場與宿舍政策在實踐性別平等時，尚存制度性盲點與不對等現象。特別是「以進步名義否定女性空間需求」、「以友善包裝壓迫他人感受」，已構成對女性教育權與身體自主之新型傷害。建議依 CEDAW 第 5、10 與 16 條精神，推動結構性檢討與制度性修正，真正實現**女性與跨性別者**權益平衡共存的平等社會。</p> <p>參考資料 老師課堂播裸露限制級影片！ 高一生怒批：不舒服 https://liff.line.me/1454987169-1WAXAP3K/v2/article/yz9X9X1?utm_source=copyshare 成大跨性別生搬進女宿惹爭議 女學生怒斥：「不要犧牲女性空間去換性別友善」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2-05-17/756072</p>	
2	臺灣婦女同心會 顏慧貞專員	6.4 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廢除專區內不必罰鍰。 2. 廢除娼妓必須向地方政府申請執照之規定條文。 3. 廢除婦女性交易及性剝削外，宜加強對已成年婦女的救援、安置與就業轉型，並對婦女不幸遭人口販賣或家庭經濟因素而不得不從事性交易的婦女，除了對這些婦女救援、安置、輔導及就業輔導轉型協助，因為她們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 2. 勞動部 3. 衛生福利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弱勢族群應加以保護。 廢除原因為此乃公然對婦女身體的性剝削及對婦女尊嚴的踐踏 且重回日本執政時期舊制，完全不符合 CEDAW 保障婦女人權的宗旨。	
		10	教育權方面宜加強家長及教師教育權以確實保護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權益，如在防治毒品及預防校園槍枝刀械部分，校園內老師應有檢查書包之權利，若發生可疑危險事件老師可以立即啟動校園安全緊急處理或進行報警處理，以便有效管理校園安全防止毒品暴力危及學生。宜加強家長會功能讓家長對有關未成年子女受教部分有充分發表意見權利。 此外，對於未成年而少墮胎部分家長應有充分管教權以充分保障青少年權益。	1. 教育部 2. 內政部 3. 衛生福利部
		10	建議宜廢除推動 CSE 教育青少年及兒童以及結合 UNESCO 之教育計劃： 美國川普總統已於 2025 年 5 月所簽署行政命令，決定退出包括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UNHRC 在內的多家聯合國機構 且川普總統已取消多元性別政策，並且下令美國政府只承認男性與女性，並基於人類是擁有精子或卵子判定性別，而非以染色體為主。 此外國際間對該教材仍有相當大爭議，為全面保障青少年及兒童身心健康，校園應廢除該項教育計劃。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教育部 3. 衛生福利部 4. 內政部
		10	1. 家長對懷孕或墮胎或辦理休學的未成年子女擁有知情權及管教權以充分維護未成年兒少權益。 2. 校園外聘或內聘師資宜建立審查機制，如有前科或性侵 騷擾青少年及兒童紀錄者 應不予錄用。	1. 教育部 2. 衛生福利部
3	李孟維	10.11	跨性別者，尤其未經過性器變更手術者，運動競技參加組別應依照其生理性別分組，男性生理上優於女性是生理事實。	教育部
4	藍天行動聯盟	7.4	針對 7.4 條中選會提出的友善空間改善計畫 本協會意見是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不贊成中選會提出友善環境開放兒童進入候選人登記場所，因兒童未成年，無法承擔任何成人應有的義務及權利，為保護兒童權益，不應讓兒童進入候選人登記場所，可能造成選務人員的困擾。且此類場合帶有嚴肅性，禁止兒童進入也是對兒童的社會教育，使其知所進退。若考慮到對登記人方便，允許帶兒童(子女)進入，我們要說，此登記人是否尚未準備好參政，以後也要帶兒女進出各場合嗎？	
5	張玉琍	6.4	反對任何的性交易合法化，包括在性專區內的性交易，因為這擺明的是把女性的身體，當成商品，有物化女性的嫌疑，不應合法。國家不應保障這些嫖客。 並且，若發現有性交易，也應該罰嫖不罰娼，因為娼妓很可能是弱勢群體，遭到人口販運或拐騙。	內政部
		7.1 7.2 7.3	所有婦女保障名額，如果納入跨性別，都會毫無意義，因為男性可以聲稱自己是女性，就佔據女性保障名額，所以保障名額不應納入跨性別。	內政部
		8.5	任何國際賽事，如果納入跨性別，對婦女的權益就會造成損害。 因為男性可以聲稱自己是女性，就搶走婦女的預算補助跟獎牌獎金。	教育部
6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秘書長葉韋宜	10.2	教育部網站上的《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電子版，收錄了《可不可以放進去一下下就好》這首歌，並要求學生討論歌詞，這是一個極具危害性的決定，更可能帶來難以彌補的後果。 ■扭曲同意權：孩子只會記得「放進去就好」歌詞如「可不可以放進去一下下就好」、「不要讓別人知道」，扭曲性行為必須建立在明確、自願同意上的基本原則。中學生心智未成熟，只記得這些片段式的請求與秘密，誤以為性是「遊戲」，進而混淆身體界線。 ■助長錯誤互動模式：影響價值觀與行為	教育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歌詞內容傳遞出物化他人、責任逃避與誘惑暗示等訊息，反而讓青少年內化了不當的性別互動模式。</p> <p>■破壞教育信任：教育目的蕩然無存 若課堂上出現這類歌曲，學生回家後可能只記得那些聳動、錯誤的歌詞，甚至直接模仿，導致性教育的根本目的徹底落空。</p>	
7	黃小姐	8.5	請問女性選手推派時，若該選手有性別上的疑慮，是否會重新檢測該位選手的性別？	教育部
		10.2	<p>請問給教師的性教育課本裡是否有像外界提到的，要跟陰莖對話，這種對特定性別性器官重要性的強調內容？</p> <p>另外近年來性教育主張的開放策略，也導致了性病低齡化的比例逐年增加，請問是否比起強調開放，在性教育方面加重保護自我身體的內容需要更多篇幅教導？</p>	教育部
8	社團法人臺灣失序者聯盟王修梧理事長	6.4	<p>請提供歷年因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如住宅區用作性交易場所）而遭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等行政處分的案件資料，並請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類型行政裁罰之件數 2. 裁罰對象性別與角色（業者／房東／性工作者） 3. 實際從事性交易者因該等處分而遭斷水電、遷離或財產損失之情形 4. 此類裁罰對性工作者影響之人權評估 	內政部
		6.4	<p>據《CEDAW 施行法》第 3 條，政府在制定與執行法律行政措施時，要參照 CEDAW 委員會解釋，而這其中包括一般性建議與各國結論性意見。近年來，CEDAW 委員會的立場非常清晰：</p> <p>2024 年加拿大：建議重新檢討性工作刑罰化政策，保障性工作者免於暴力、能安全工作與取得醫療服務 2023 年紐西蘭：儘管已去刑罰化，CEDAW 仍強調應改善性工作者面臨的社會污名與報案障礙。 2023 年法國：對「罰買不罰賣」模式表達關切，認為該政策增加性工作者的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 2. 衛生福利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險。2022 年印尼與南非：CEDAW 強調性工作者應獲得平等法律與健康保障，不應以刑罰代替人權保障。這些國際意見共同指出：CEDAW 不將性工作一概視為剝削，而是主張明確區分「自願性工作」與「強迫剝削」，並強調主體性與人權保障。</p> <p>因此，請提供「自願性工作」與「強迫剝削」的分類資料。</p>	
		6.5	<p>請提供性工作者勞動條件、警政互動、健康權與性病防範與治療、歧視事件等權益現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 2. 勞動部 3. 內政部
		10.4	<p>《CEDAW》第十條強調，女性應在各級教育中享有平等機會，並應降低女性中輟率。然而</p> <p>第一，報告未提供任何「障礙女性在一般教育體系」中的統計資料，包括就學率、升學率、中輟率或完成率，也未進行性別與障礙類型的交叉分析。這使我們無法判斷障礙女性在主流教育中的參與是否遭遇制度性排除。</p> <p>第二，特殊教育部分雖有數據，但呈現出障礙女性持續流失。根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學特殊教育中女性佔 30.9% • 國中降為 28.6% • 高中職僅剩 24.7% <p>但報告未分析此趨勢原因，也未提因應措施</p> <p>第三，報告忽略了「被安置在社福機構中的障礙女童」之教育狀況。依監察院調查，截至 112 年底，有 1,134 位 18 歲以下障礙兒少住在機構，其中約四成為女性。這群女童是否獲得合理調整、持續受教？國家報告沒有回應。</p> <p>因此，請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教育體系中障礙女性就學率、升學率、中輟率或完成率，以及相應的整體人口資料 2. 說明特殊教育體系的障礙女性為何持續流失 3. 說明機構中的障礙女童受教育現況 <p>並希望未來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性別 × 障礙類型 × 教育階段」的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2. 衛生福利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又統計制度，涵蓋一般與特殊教育體系； 2. 強化高中職階段對障礙女性的升學與就業銜接支持； 3. 調查機構中障礙女童之受教權落實情況，確保不因安置而失學。	
9	陳怡璇	10.11	打造對女性友善的運動環境，應禁止男跨性別參與女子賽事、使用女更衣室、女廁等。 請參考 Riley Gaines, Paula Scalan 與男跨性別 Lia Thomas 之爭議，目前奧委會與帕奧皆更新政策禁止男性參加女子組。	教育部
10	方欣倫	10.2	UNESCO 推動覺醒(Woke)式的教育，這種模式是否真的適合兒童？在兒童階段就教育性慾、性行為等相關知識並不恰當，這階段應該是要教育他們懂得如何保護自己，知道被隨意碰觸身體以及私密部位是不對的等相關知識，以免有心人士利用對性有好奇心的孩子，誘拐其進行性行為或拍攝性影像。	教育部
11	Kate Tu	10.2	政府對於全面性教育與戀童癖組織之關聯是否有所了解？偏聽前述特定 NGO 小圈圈意見可能對全面性教育有錯誤認知	教育部
12	戴毓軒	10.2	反對推動全面性教育，宜增加保健方面的知識，而不是灌輸兒童應該及早進行性探索的意識形態。衛福部手邊的統計數據應該發現我國自推行性平教育以來，青少年性病感染的年齡逐步下降且感染人數上升，現在台灣面臨少子化問題，除了認識性傳染病，還應該將重心放在身體上面的保健知識是否充足，是否能正確清潔私密處、如何從分泌物判斷健康狀態以及因應方法，如女性常有念珠菌感染或是男性包皮內清潔不徹底，如此方能減少性病感染。另外我尤其反對全面性教育中「兒童性自主」的說法，兒少在民法上亦認定無完全行為能力，如何能有性同意權？成人尊重兒童身體界線沒問題，但相反的，難道兒童同意了就沒有問題嗎？過去兒少性侵害犯中有名的「大貓」權自立和「美術館叔叔」梁恩睿，就擅長以無害的	教育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姿態誘騙懵懂無知的小孩，對他們來說，取得兒童同意有很難嗎？任何人皆應該尊重對方的身體界線，但兒童不該有同意權。一旦兒童的同意權被承認，日後法官就會採信兒童的同意而縱放性侵、性騷兒少的犯人。過去就曾經發生過法官以被害女童沒有明顯反抗所以判定未違反女童意願的案例（見報導：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4509），幸而後來上級法院發回更審，如今我們卻要承認兒童有「性同意權」？現在經常領政府補助、推動全面性教育的NGO不小盟成員就曾經在2024年黃子佼事件爆發時在臉書上發文稱「戀童癖是性技巧不好才需要拐騙兒童，所以兒少應盡早學會什麼是性愉悅才不會被拐騙」（見附件截圖），反過來問兒少在性侵時因生理機制非志願地感受到性快感時呢？能分得清楚自己並不該接受大人侵犯嗎？事實上過去性侵受害者就常困擾於性侵時非自主的性愉悅（參考報導：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507/919110.htm）而感到自卑羞愧。我認為全面性教育常常暗藏這類對兒少有害的理論，應重新檢討性教育的方針，不應將國外理論照單全收。</p>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Shu Ting Chen 2024年4月12日 · 🌐</p> <p>黃子佼觀看下載非自願外流未成年少女性影像，引起的效應之一就是某族群男性大聲說，他們也很想和未成年少女發生性關係（只是沒機會）哪個男人不想之類的廢話。</p> <p>（我猜有更多人想在心裡但還有一點自覺知道不可以說出口）</p> <p>我倒覺得，會這麼渴望未成年少女少男的成年人，看中的不是那年輕稚嫩的身體，而是兒少容易誘騙、可輕易控制、無法識破成人的愚蠢低級與下流。</p> <p>不知道這些成年人性技巧很差、性器官很迷你或很臭、不知道何謂正常愉快的性互動，</p> <p>這些只會講爛話的成年人其實知道，自己沒有能和另一個正常成年人交流且被迷戀的外表與內在，只能從未成年人下手。這種成年人最愛大聲嚷嚷關於性的自信，其實是自卑到不行。</p> <p>如果你知道身邊有任何成年人在做這件事，務必警告他並讓更多朋友知道，阻止這件事繼續下去。</p> <p>那要怎麼讓未成年兒少知道這些事？性教育啊！讓他們熟悉自己的身體，知道什麼是愉悅什麼是不舒服，知道自己有被必須尊重的性自主權，知道對方要跟自己評估、準備一場安全的性行為，學習辨識各種不安全的狀況、環境與話術，知道性不是用來討好、也不可以被威脅，更不是什麼禮物。</p> <p>老師們都很煩惱小孩如果遭遇性剝削怎麼辦？尤其現在偷拍外流影像這麼多，我們就來講各種孩子可能會被誘騙、強迫、威脅拍下性影像並傳給對方的情境，先告訴學生在網路上可能會遇到什麼事，才能知道遇到時該怎麼做。我們現在能夠輕易的辨識網路詐騙、電話詐騙，不就是因為有那麼多的受害者（或新聞）分享詐騙的多種情境，讓大家不得不注意嗎？</p> <p>👍❤️ 122 16次分享</p>	
		10.13	<p>性別友善空間建制上缺少明文指出會保障生理女性單一性別空間。座談會上各部會經常將「性別友善廁所」當成同時具備親子和無障礙設施的如廁空間，但實際上我遇過公園、公家設施公廁新建、改建的性別友善廁所均是小廁間沒有親子跟無障礙相應輔助機能，而且常有這些公共空間的單一性別空間消失的情形。例如桃園市中壢區的永福羅漢松公園有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跟無障礙廁所，就是沒有男廁跟女廁，西門紅樓也是只有性別友善廁所的公有設施。個人認為親子廁所跟無障礙廁所確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 2. 教育部 3. 環境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p>不足應該增建，另外友善廁所不該完全取代單一性別廁所。座談會上各部會雖然聲稱沒有要取代，但實際上就是有新建、改建後，有部分公有設施就是男女廁完全消失，而不是性平處代理處長誤導的私人商家混廁。各部會如果對性別友善廁所等友善空間的設置狀況不了解，僅基於過去性平課學到的說法來想像並回應民眾。我建議不要只看性別友善廁所增加多少，以此作為調查基準最後就是無視需求卯起來增建、改建，請確實盤點各公有設施各種廁所的比例跟數量是否符合利用對象，也要確定隔板較低兒童廁所不宜設置在性別混合的友善廁所中，除非是幼兒園只有師生使用的廁所可能會有老師需要注意學童安全的設計。誠如第1場次出席的台灣女性協會所言，防治網路性影像散播不能單從網路下手，實體拍攝地是預防犯罪的第一道防線，成功預防公共私密間的偷拍，就能減少後續網路清查、清除影象的業務。</p>	
13	臺灣 LGB 聯盟 James(公關)	10.2	<p>根據最新版「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PDF 檔：https://www.k12ea.gov.tw/files/common_unit_id/be0d4f5c-2e8f-429b-8b8f-4f42a2758076/doc/%E4%B8%AD%E5%AD%B8%E5%85%A8%E9%9D%A2%E6%80%A7%E6%95%99%E8%82%B2%E6%95%99%E5%AD%B8%E6%8C%87%E5%BC%95%E6%89%8B%E5%86%8A-%E9%9B%BB%E5%AD%90%E7%89%88.pdf)，本會「臺灣 LGB 聯盟」嚴正反對當中歧視同性性傾向的內容，比如在第 15 頁，國小生到高中生竟然都要學習在定義上互相衝突的「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本會堅持，「性傾向」以「生理性別」為準，不應混淆「性別認同」(說明網頁「語言」：https://www.lgballiance.tw/global-issues)，特別是我國已立法禁止的「性傾向</p>	教育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扭轉療法」(衛福部 107 年 2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970 號函釋), 對未成年者灌輸「性別認同」概念, 恐導致未來會成長為同性戀或雙性戀者的人後悔變性。英國於 2024 年出爐的《卡斯報告》(Cass Report), 直指許多未成年變性的患者長大後會成為同性戀或雙性戀, 該報告指出, 根據一份 2016 年英國性別認同發展服務 (GIDS) 的資料, 12 歲以上的未成年患者中, 68%生理女性是女同, 21%是女雙; 42%生理男性是男同, 39%是男雙。2011 年的「荷蘭方案」研究 (the Dutch Protocol) 顯示 89%的未成年患者是同性戀或雙性戀。英國的著名脫跨案例為 Keira Bell 和 Sinead Watson。美國則是 Chloe Cole。此三人皆是在未成年時變性、長大後脫跨的女同。	
14	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張瑀常務監事	10.4	身心障礙女性資源手冊, 沒有對懷孕或養育雙胞胎的資源。 加入雙多胞胎的內容。	衛生福利部
15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王玉雲志工	6.4	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範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 廢除性專區條文, 改朝罰娼不罰嫖方向修法。	內政部
		7.1	公部門未來盤點女性擔任高階職務之比例及數字, 以及檢視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之積效時, 生理性別及社會性別數字及比例不應合併計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2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推動性別均衡時, 生理性別及社會性別數字及比例不應合併計算。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7.3	政府鼓勵私部門運用考評、獎勵措施提升女性決策參與時, 應避免藉由自我宣告 (SELF-ID) 來實質影響性別比例數字之作法。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勞動部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農業部
		8.5	鼓勵各單項協會及中華奧會優先推派女性參與	教育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國際體育事務並給予相應經費補助時，亦應責付各協會及奧會，事先確認各國際賽事就性別相關之規範，確保我國選手符合標準。	
		10.2	(1)請增加色情報復、色情創作相關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積極推廣應用。 (2)請增加對安全、避孕、防範跟騷及恐怖情人、性騷擾、性侵害防範、對應策略及法律制度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積極推廣應用（例如遭到跟蹤騷擾時可應用之法律手段）。	教育部
		10.11	應禁止生理男性參與女子運動比賽。	教育部
16	林小姐	10.11	我支持教育部提升女性參與體育活動的政策方向，也認同打造女性友善運動環境的重要性。然而，針對目前「允許跨性別學生參與全大運及全中運的計畫」，我認為需進一步審慎檢討與明確界定。 根據我國現行法律，跨性別者須年滿18歲，並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方可申請更改身分證上的法定性別。然而，全中運與全大運的參賽者多為未成年人，根據法規邏輯，應尚未具備法定跨性別身分。因此，若僅憑口頭宣稱性別認同，就能讓生理男性參與女子組賽事、爭取女性補助與加分機會，將嚴重損害該政策要保障的女學生參賽權益。 我建議在推動跨性別學生參與賽事時，應另設獨立組別，或訂定明確生理或法律條件標準，以保障賽事公平性及資源分配正當性。否則，原本希望促進女性體育參與的政策目標，將可能在實務上產生「生理男性占用女性資源」的反效果，與性別友善與平權的初衷背道而馳。	教育部
17	勵馨基金會	6.6	「兒少性影像犯罪」被歸類在6.6裡，建議國家報告應單獨列出兒少性剝削之統計及回應，即與成人之回應分開。 第6條的統計只有人口販運案件的被害人統計，沒有兒少性剝削的統計，建議增加兒少性剝削的相關統計(行為人及被害人、年齡、性別等)，並包括交織性相關因素的分析。	衛生福利部

編號	單位/姓名	點次	意見或建議	對應機關
		10.1	<p>要知道的不只是人次、班次等過程指標，還有課程效果等結果指標。</p> <p>先前曾提出建議，不知教育部是否有調查性平教育的現場教師執行狀況？及遇到什麼困難？因現場教師需要的未必是教案或法規訓練，若未能針對執行困難提供解方，教育部打算進行的措施恐怕會事半功倍。</p>	教育部
		10	<p>近年詐騙衍生引誘拍攝、販賣性影像等情況非常嚴重，建議相關單位(警政署/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應於第 10 條回應爭議並提出各機關防治教育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 2. 法務部 3. 衛生福利部 4. 教育部